# (十一) 愛神的四盡 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

愛神,是每一個基督徒的本份,也是神向祂兒女們的要求。回顧神在西乃山頒下十 誡的時候,祂的心實在不是要以色列人守那刻在石版上的條文,原是藉着十誡讓他們知道 自己愛神的心不足罷了。所以由頒下十誡那時開始,直到祂的兒子耶穌釘死在十字架,其 中長長的經過一干五百二十多年,時間的考驗,證明以色列人的失敗,耶穌就非要上十字 架作獻祭的羔羊不可。

豈料,耶穌上十字架的時間未到,熟悉聖經的法利賽人和律法師,也未明白神的十誠的真意,就以十誡來試探耶穌說:「夫子,律法上的誡命,那一條是最大的呢」(太廿二36)?沒有愛神的心的人和不明白神旨意的人,他們只定睛在律法的條文上,卻不曉得律法的精意。在那位律法師的心中,以為這樣的質詢,就可以難倒耶穌,殊不料,既難不倒耶穌,耶穌因着對方是律法師,於是把他帶回律法上去。看看耶穌的答話: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,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」(路十27)。馬太則記載如下: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,愛主你的神,這是誡命中的第一,且是最大的,其次也相倣,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,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」(廿二37-40)。當時的律法師們,知道誡命十條,憑自己的力量,人人不能守的,於是質詢耶穌,希望十條誡命有大小輕重分別,那就可以有選擇的方便了。豈料耶穌卻根據申命記所記載神的話語作答,將十條誡命撮為兩條,就是愛神與愛人。不只解答了律法師的質疑,也啟示了誡命的精意,同時指示我們基督徒愛神的方法,茲分別闡釋如下:

## (一) 盡心愛神

心是指心靈,屬靈方面的,是說基督徒首先要以靈與神的靈相通。回憶人類在伊甸園時代,人的靈與神的靈是相通的,但犯罪後,人的靈與神的靈就隔絕了,這種隔絕,就是死,就是神早已說過「……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,你不可吃,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(創二 17)。這個死,靈就隔開了,也是人「必定死」的宣判。等到神的兒子耶穌道成肉身降世,為人類的罪而付出贖價,釘死在十字架上,才把罪人已死的生命贖回,誰人相信和接受祂作救主,神的靈又進入信的人心中,這時,人的靈又與神的靈恢復交通了。既然如此,基督徒的心,再不能讓罪惡存乎其間,而把神聖潔的靈沾污。也因此,基督徒

愛神,就首先用心靈去愛祂,不只「用」,更要盡心去愛祂。所以主耶穌在撒瑪利亞雅各井旁對那個婦人說:「那真正拜父的,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,因為父要這樣的人拜祂」(約四23)。當年以色列人也敬拜神,反而惹神發怒和責備,因為神說:「因為這百姓親近我,用嘴唇尊敬我,心卻遠離我」(賽二十九13)。所羅門說:「我兒,要將你的心歸我」(箴二十三26)。-- 這是寫出神的心聲。

#### (二) 盡性愛神

性是指性命,也是指基督徒的身體說的。如果我們真正的盡心愛神,也要將性命 -- 身體去愛神,是理所當然的。神為人類造身體,在地上有代表神去管理萬物的用意。也是要我們這個身體去為祂服務和工作的要求。真的,如果單是我們的心靈去愛神,而身體一點用處都沒有,那麼,神要造我們的身體做甚麼? 所以保羅不惜苦口的勸我們:「……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,將身體獻上,當作活祭,是聖潔的,是神所喜悅的,你們如此事奉,乃是理所當然的」(羅十二 1)。因為神的慈悲臨到我們,我們才能成為基督徒,神就悅納我們的身體去作活的見證。所以我們愛神,就要將我們這個活生生的身體獻給祂,為祂工作,作見證去榮耀祂。馬大、馬利亞的弟弟拉撒路,他病了,他又死了,而且埋葬了,主耶穌叫他復活過來;遍查聖經,拉撒路沒有說過一句話,也不見他做過甚麼事情,只見他也和眾人一起坐在會堂裏聽耶穌講道,而耶穌說他「乃是為神的榮耀,叫神的兒子因此得榮耀」(約十一 4)。這是拉撒路有一個身體可以令神得榮耀的證據。

## (三) 盡意愛神

這是有關魂方面的,就是知識、情感、意志、思想、聰明和智慧等等而言。即如我們的文章、藝術品、詩歌,都要為神而寫作,一篇榮神益人的文章、小說、戲劇、藝術作品,可以令人得到安慰、喜樂和鼓勵,因此一首彌賽亞神曲,就播揚干古而不朽;但一篇毒害的作品,卻可以誨淫誨盜,陷入於罪惡深淵,引入死亡陷阱,甚至禍國殃民,遺害後世。我們身為基督徒,當知神的眼目,時刻鑒察我們,我們能否學效大篇的祈禱:「神啊!求你鑒察我,知道我的心思、試煉我、知道我的意念」(詩三九 23)! 我們可否以後口有言--講耶穌; 手有動 -- 為耶穌; 筆有文 -- 寫耶穌; 口有歌 -- 唱耶穌; 心有想 -- 想耶穌; 意有念 -- 念耶穌! 以耶穌基督為我們人生一切的目標,凡事尊祂居首位,掌王權! 把我們屬魂方面的一切,獻上給祂使用和管理吧! 寫到這裏,讓我多說幾句,創世記記載神用洪水滅世,從六章一至七節看到,先說人看見女子美貌,就隨意挑選,娶來為妻。後來神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,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,就後悔造人在地上,因而用洪水滅世,可知人的意念在神看為多麼重要啊!

#### (四) 盡力愛神

是指靈、魂、體以外所有的一切力量而言;如財力、物力、人力、社會關係力等,神要我們完全將之獻給祂。我們能做到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,那麼,以外的一切,還算得甚麼?話又說回頭,如果靈魂體以外的力,都各不肯為愛主而獻上,那麼,所謂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,實有檢討必要。當然我不敢以使徒時代初期教會「凡物公用,並且賣了田產家業,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」(徒二 42)來做例子;但當我們安靜在神面前禱告的時候,得到聖靈的感動,要遵照而行,將應獻的獻上,何況聖經上還有許多賜福的應許?所謂「盡力」,就以香膏抹主的馬利亞為榜樣吧:她獻上真哪噠香膏,並且打碎玉瓶,膏抹耶穌,雖然當時的門徒不喜悦,且議論多多,但耶穌卻稱為一件美事,而且囑咐「普天之下,無論在甚麼地方傳福音,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,作個記念」(太廿六6-13)。是的,因馬利亞已盡她所有,盡她所能和盡她本份,就是「盡力」了。

十條誡命的真意,耶穌撮為愛神,愛人兩部份,愛神的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,已分述如上。留下愛人的部份,當另文述之。